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保險簡字第3號

原告 施柏緯

訴訟代理人 施立彥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「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「要保人之住所地地方法院」管轄，此有系爭契約條款第26條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又系爭契約要保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之住所地在嘉義縣民雄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要保人之住所地地方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趙修頡